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4CDAA7F0028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新能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长虹新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长虹新能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虹新能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虹新能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明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7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3,107,709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本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8元，发行股份数量1196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股份156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70,056,8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180,932.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57,875,867.92元。截至2021年3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公司实际到账金额为261,139,830.19元，3,263,962.27元发行费用暂未扣除），并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XYZH/2021CDAA70011】、【XYZH/2021CDAA70076】验资报告审验。

###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46,915,736.30元（含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523,276.72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501,915.35元。

###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63,494,098.84元（含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523,276.72元），其中，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6,578,362.54元（含银行手续费20.00元）。另外，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为76,447.19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

###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苏州银行泰兴支行*1	51935900001003	0.00	0.00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分行*2	431130100100323557	0.00	0.0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5515511013000047719	0.00	0.00	0.00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绵阳高新支行*3				
合计	—	0.00	0.00	0.00

注\*1：该账户募集资金已按照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披露使用完毕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销户前结存利息收入 62.01 元转入本公司苏州银行泰兴支行一般户（苏州银行泰兴支行账号：51794000000742）；

注\*2：该账户募集资金已按照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披露使用完毕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销户前结存利息收入 1,822.80 元转入本公司基本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号：2308414109100056978）；

注\*3：该账户募集资金已按照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披露使用完毕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销户前结存利息收入 861.10 元转入本公司基本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号：2308414109100056978）。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787.5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7.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22.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 15 亿只无汞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12,284.74	1,657.83	12,482.23	101.61	2022 年 12 月	是	否
2. 高倍率锂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 PACK 组装项目(一期)	否	13,502.85	0.00	13,540.25	100.28	2021 年 4 月	是	否
合计	—		—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资金情况。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根据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95,15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入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为：1) 年产 15 亿只无汞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2,284.74 万元；2) 高倍率锂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 PACK 组装项目（一期）投入募集资金 13,502.85 万元。

####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15 亿只无汞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高倍率锂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 PACK 组装项目（一期）。本年度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7,265,552.86 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14,524,867.31 元，已支付发行费用 2,740,685.55 元）。该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1CDAA70103 号）予以确认。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4,458,538.14 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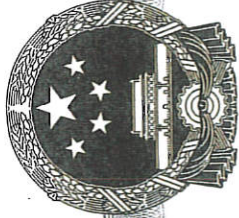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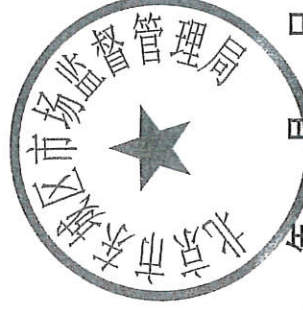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谭小青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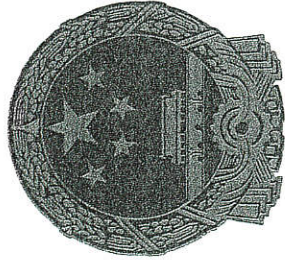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执业业务，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不得转让、涂改。
- 二、本证书有效期满前，应持本证书向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 三、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f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日  
/m  
/d



姓名 汪孝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3-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成都仁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928198003296112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汪孝东  
证书编号: 510101350015

证书编号: 51010135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08月  
Date of Issuance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m  
/d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王瑞华 四川

事务所  
CPAs

转出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0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成都 事务所  
CPAs

转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0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孙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9-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224197109200029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孙波

证书编号: 510100023064



证书编号: 5101000230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11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登记注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